

#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与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融资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由力合融资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美达贸易”）购买设备，并将该设备租赁给公司使用，租金总额不大于450万元，租赁期间为42个月，租赁期限届满且公司向力合融资支付留购价款后，该设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和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；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2,494,952.89元，公司本次售后回租设备的账面值不大于450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7.20%，未达到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

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，且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购买过同类资产，故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，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该融资租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